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74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河南省沈丘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因当地存在“沙颍河航道四升三工程”征收项目，申请人合法拥有的房屋等被纳入征收范围。2025年3月31日，申请人向沈丘县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日作出了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依申请公开答复书》，被申请人并未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开条例》规定，理由如下：1.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应予公开的范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及《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自身合法财产权益密切相关，属于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2.被申请人未履行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是负责对申请人合法宅基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的行政机关，其应当是制作或保存所申请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负责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同时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中主动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故被申请人未予以公开申请人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属于未履行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于当天对申请人作出了回复，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法定职责。2.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告知义务。被申请人通过检索，申请人王某某申请的信息公开内容涉及三个单位制作、保管和存放，被申请人已经在答复书中明确告知了信息存放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的名称和联系电话，告知申请人应该向相关部门重新进行申请，实际已履行了告

知义务。3.申请人已按照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答复书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并得到答复。经被申请人向相关部门了解，申请人王某某已经按照被申请人对其进行的回复，向沈丘县自然资源局重新进行了信息公开申请，并已得到回复。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31日，申请人王某某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邮寄提交1份《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沙颍河航道四升三工程”涉及沈丘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征收项目的相关信息，申请内容为“1、征地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用地预审文件；用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3、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公布、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4、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5、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6、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申报材料。”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收到该申请后，经调查核实，于2025年4月1日作出《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答复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

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现予告知。关于您申请的信息，其中：1. 征地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2. 用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3. 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公布、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4. 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内容，建议您向沈丘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地址：河南省沈丘县群贤路西，办公电话：0394-51020XX）；其中：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用地预审文件等内容，建议您向沈丘县某某镇人民政府申请（地址：河南省沈丘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办公电话：0394-52888XX）；其中：6. 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申报材料等内容，建议您向沈丘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地址：河南省沈丘县御景国际4楼，办公电话：0394-51020XX）。”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及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王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2、3、4、6项信息，被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的信息，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3、4项及第2项信息中的用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等信息，建议向沈丘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对第6项信息建议向沈丘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并无不当。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项信息中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用地预审文件等信息，被申请人作为案涉项目的征收主体应当制作或保存，有义务向申请人予以公开，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向沈丘县某某镇人民政府申请，于法无据。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5项信息，被申请人未予答复，属未完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及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

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责令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20日